【主要负责人解读】菏泽市生态环境局曹县分局党组书记、局长李怀义解读曹政字〔2023〕14号曹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曹县“无废城市”建设实施方案的通知

【主要负责人解读】菏泽市生态环境局曹县分局党组书记、局长李怀义解读曹政字〔2023〕14号曹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曹县“无废城市”建设实施方案的通知主持人：各位网友、市民朋友，大家好，欢迎收看本期访谈节目。本期我们邀请到的嘉宾是菏泽市生态环境局曹县分局党组书记、局长李怀义同志，解读《曹县“无废城市”建设实施方案》。欢迎李局长做客曹县融媒体中心。 ##李怀义：大家好！我代表市生态环境局曹县分局全体干部职工,感谢社会各界多年来对生态环境工作的关心和支持。我就县政府办公室于2023年10月11日印发实施的《曹县“无废城市”建设实施方案》进行解读。主持人：什么是“无废城市”？李怀义：“无废城市”是以创新、协调、绿色、开放、共享的新发展理念为引领，通过推动形成绿色发展方式和生活方式，持续推进固体废物源头减量和资源化利用，最大限度减少填埋量，将固体废物环境影响降至最低的城市发展模式。主持人：我县“无废城市”建设的目标是什么？李怀义：主

要目标是到2025年，全县工业固体废物产生强度显著下降，生活垃圾分类工作保持全国领先，原生生活垃圾“零填埋”，建筑废土综合利用水平显著提高，农膜和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体系持续完善，固体废物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水平持续提升，“无废”理念深入人心，“无废城市”建设水平走在全国前列。我县将重点推进健全“无废城市”建设机制、促进工业经济提质增效、促进农业农村绿色发展、倡导绿色生活方式等主要任务的落实，全面提升我县工业、农业、生活、建筑等领域的固体废物管理水平，推动理念更新、机制创新、技术革新，确保方案落地落实。

曹县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3年10月12日